

美國2008全球教育高峰會 融合之特殊教育為重點議題

美國2008全球教育高峰會(2008 Global Summit on Education: Inclusive Practice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於9月19、20兩日在美國華府舉行，此次主題為特殊學生融合教育之實作，討論之七項子題包括：教師準備、融合教育政策之實施、對融合教育之評量、支援技術、學校至就業之銜接計畫、資源稀少環境下之融合、早期介入。此項會議共有全球54國400餘名代表參加。除美國特殊教育有關人員外，亦由美國教育部長具名邀請包括我國在內之許多國家教育部長參加。

美國教育部長史裴琳會中以主題講員致詞時表示，美國近年來在「有教無類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政策下，鼓勵融合教育(inclusion education)，讓學習有障礙的學生在普通班級裡和一般學生一起上課，成果卓著。舉例來說，2000年至2007年間，四年級身心障礙學童具基本數學能力的比例增加了一倍，從30%上升至60%。史裴琳說：「有些人認為，把精力花在身心障礙學生身上意味著忽略其他正常學生，我不同意這個說法。事實證明，讓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班級裡上課，結果是所有學生的學習成果都變得更好。」

此外，史裴琳也在會中宣布，美國政府將在波士頓的麻州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Boston)設立全新的特殊教育技術研究中心(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幫助各大學發展智能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計畫。另外，聯邦政府將撥款750萬美元，在內華達州、明尼蘇達州、猶他州、新罕布夏州和華府，鼓勵各州發展適合身心障礙和有英語能力障礙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量系統。

「有教無類法」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規定各州政府每年需呈報學生評量成績，且成績須達一定標準。在融入教育政策下，此項成績必須併計一般學生及學習有障礙學生之成績。也因此，如何併計這兩種不同學習能力學生之成績，乃成為教育決策者及教育評量專家之重大考驗

也成為被要求提升學習成果的教師非常關切的議題。

聯邦教育部設定了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系統合格人數不得超過當年總評量人數1%的上限，稱之為「百分之一上限」(1.0 percent cap)。學習有障礙(most significant cognitive disabilities)之學生可參加特殊評量系統之考試(alternate assessment)，其雖以該年級課程為內容，但另有一套考試方式以及合格標準。為避免一般學生也都參加特殊評量系統，變相拉高該學區成績，造成不公，因此教育部規定，當年度某一年級適用特殊評量系統及格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該年級總受測學生人數的1%。此項規定適用於州級及地方學區級，但不適用於各別之學校，以免對某些招收學習障礙學生較多之學校造成不公。舉例而言，某學區某年度四年級學生共10,000人，則該學區四年級至多可有百分之一即100名學生可經由特殊評量系統而及格。此百分之一之比率係依據美國全國學習障礙學生之普查所得之比率而訂，若各州有特殊情形，可向聯邦教育部提出申請，放寬百分之一適用人數上限。

但身心障礙學生可選擇以特殊評量系統(alternate assessment)評量彼等數學、閱讀、語言和科學等科目的學習表現。目前特殊評量系統仍在發展階段，以華府為例，當地政府正與17州合作，致力於發展適合有英語障礙的學生的特殊評量系統。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國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8.9.26

譯稿人：張曉菁

資料來源：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8, September 19). "Secretary Spelling Addresses Global Education Summit, Announces \$7.5 Million in Grants for More Innovative, Effective Test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Retrieved September 20, 2008 from

<http://www.ed.gov/news/pressreleases/2008/09/09192008a.html>